

流苏廉韵

2024年第8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6月

[编者语]《条例》第二编分则第八章是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第八章共28条，增写1条，修改18条。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拒不纠正；假公济私；挥霍公款；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等。本期汇编了对《条例》廉洁纪律的权威解读和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请各基层党组织自觉加强学习，准确把握对廉洁纪律的规定要求。

目 录

- ◆ 廉洁纪律是什么，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 ◆ 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 ◆ 从事这些营利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 ◆ 挥霍公款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 ◆ 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

廉洁纪律是什么，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侵犯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以及公共财物管理制度。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共 28 条，增写 1 条，修改 18 条。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对标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新增内容，在第九十四条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为政清廉、不搞特权。二是**细化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在第九十八条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在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等条款充实对滥发福利、违规接待、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将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关于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行为的适用对象，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新增第一百零六条，明确规定离岗党员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

动谋取利益的，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进一步强化对党员的“全周期管理”。

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在第一百零四条充实对领导干部违规为亲友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处分规定；在第一百零七条完善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这些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可分为五类：

（一）违规受礼

第一款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给予相应处分。这里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是指与党员、干部职权相关联，与其公正履职相冲突，可能导致不公正执行公务。这里所说的“可能”，主要是指预防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就应当禁止，而不能等到已经产生了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去处理。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在受处分党员违纪行为中占相当比例，严重影响党员干部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

应当抓早抓小，及时纠正，防止违规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腐败犯罪行为。第二款规定，**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是指明显超出当地经济发展、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以及一般的、正常的礼节性的有来有往。

礼尚往来属于正常的人际交往，但对于掌握一定权力的党员、干部来讲，应当有更严格的要求。党员、干部在日常生活中收受他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如果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也存在廉洁风险，同样是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二）违规送礼

第一款规定，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没有“送”就没有“收”，“送”和“收”紧密相联，一些人之所以向公务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等，必然是有所求、有所图，即使不是立即要求回报也有可能是为了满足日后某种需求，即存在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性。因此，有必要对送礼的行为进行约束。违规送礼与违规受礼的规定相互衔接，形成对违规收送礼行为的惩治闭环。

第二款规定，**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此条款为本次修订新增内容。执纪监督中发现，现在送礼的手段升级、花样翻新，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其中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名义变相

送礼、拉关系的比较典型。除此之外，也存在其他变相送礼的情形，因此本款还规定了“等名义”，以涵盖更为周延。同时，应当注意“送”与“收”存在对应关系，对于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收礼的，也要给予相应处分。

（三）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违规通过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

第一款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从执纪监督情况看，一些党员、干部打着“借用”的旗号，违规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财物，有的长期借用存在管理和服务关系的人员住房或者高档汽车，有的占用辖区内企业酒店套房等。党员、干部因个人生活问题向他人借款借物，本无可厚非，但如果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借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则违反了廉洁纪律。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实际上出借的是手中的权力，本质是公权的异化和滥用，必须坚决避免发生此类行为。

第二款规定，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这种行为在监督执纪中较为常见，有的干部不敢公然收钱，转而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暗中接受利益输送，本质是以借贷等金融活动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民间借贷本身是法律允许的行为，但党员干部以借贷等金融活动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比如向管理和服务对象放贷并获取大额

回报等，就是以权谋私，违反廉洁纪律。若以借贷的名义行收受贿赂之实，那就不仅是违纪，还涉嫌受贿犯罪。

（四）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

《条例》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接受这些活动安排，就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这种“可能”，不以接受安排者的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由党组织根据客观情况分析判断。比如，接受私营企业主、下属等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宴请，工作对象对有关部门人员提供的旅游，受监督管理的一方对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提供的健身活动等，无论是什么标准，无论花费的是否是公款，只要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安排，就一概不能接受。

（五）违规取得、持有、使用消费卡，违规出入私人会所

《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私人会所，是指实行会员制、只有会员才能出入的会所或者不向公众开放、只对少数人开放的餐饮服务、休闲娱乐、美容健身等场所。一些党员、干部在私人会所搞吃喝聚会，既助长享乐奢靡之风，也容易滋生腐败问题，带坏社会风气，损害党的形象。党员干部应当强化纪律观念，带头刹住“会所中的歪风”。

从事这些营利活动属于违规行为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八条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经营商业、兴办企业。《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给予相应处分。

经商办企业的主观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或者利润，是否实际获利则在所不论。关于经商办企业，早在1986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就印发《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明确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国有企业中的领导人员，不得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7月印发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3年11月印发的《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规定。

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本质上属于经商办企业。掌握一定职权的党员领导干部，为了规避党和国家关于禁止党员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到国外去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以获取个人利益，对此必须予以党纪责任追究。

鱼和熊掌不可兼得，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有的党员、干部为了规避有关规定，隐居幕后成立“影子公司”，通过他人代持的方式拥有非上市企业股份等，这些行为败坏党风政风，甚至成为腐败隐形变异的手段，必须坚决制止和惩戒。

2. 违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干部进行证券投资是正常的经济行为，但不得违规从事相关活动。200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该规定明确，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严禁有下列行为：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索取或者强行买卖股票、索取或者倒卖认股权证；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向他人提出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建议；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

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借用本单位的公款，或者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资金，或者借用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的资金，或者借用其他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购买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单位名义集资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利用工作时间、办公设施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同时，特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上市公司的主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中掌握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上述主管部门所管理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的，或者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咨询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任职的，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买卖与上述机构有业务关系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果实施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 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给予相应处分。

有偿中介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为销售方和购买方、服务人和服务对象等双方沟通信息、提供便利而收取

财物的活动。有的党员、干部虽未直接经营商业、兴办企业，但违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居间牟利。这也属于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容易助长官商不分、与民争利的不良风气，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影响党员、干部秉公办事，甚至诱发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应当予以党纪责任追究。

4. 违规兼职。《条例》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给予相应处分。

这里所称的“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包括各种类型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违规兼职，包括未经批准在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以及经批准兼职但违反规定领取报酬。“额外利益”，包括薪酬、奖金、津贴，也包括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种名目的酬金。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兼职，不利于秉公办事，使其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通过兼职化公为私、损公肥私，有些违规兼职取酬实质上成为权力寻租或权力变现的“过墙梯”。同时，党员、干部违反规定兼职，参与经营活动，也可能导致经济组织间的不平等竞争，扰乱经济秩序。

党中央、国务院三令五申严禁干部违规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998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3 年 10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历年来印发的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等，均对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和企业兼职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应当严格遵守。

5.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条例》规定，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相应处分。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影响党和国家机关公正执行公务，损害党和国家机关形象，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挥霍公款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对挥霍公款行为作出了处分规定。

1. 违规组织、参加公款消费，违规公款赠送、发放礼品。《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有关规定”，是指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纪委、中央有关部门等制定出台的一系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实践中，有的党员干部用项目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支付吃喝费用；有的将违规吃喝费用混入食堂正常开支；有的虚列开支套取公款用以购买赠送礼品；有的国有企事业单位以收入不入账、超范围使用营销费用等方式，购买并发放消费卡。诸如此类行为，无论手段如何变化，都属于明令禁止的违规使用公款行为。

2. 违规自定薪酬、滥发财物。《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规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多是由党组织集体决定。进行责任认定时，参与集体决策的都属于责任人员，但在决策过程中明确表明反对意见的人员不受追究。

3. 公款旅游。《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公款旅游的四种情形：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有上述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公款旅游，除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外，对于违规支付的旅游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应由受处分党员干部个人负担。

4. 违规接待、借接待之机大吃大喝。《条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国有企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等对接待安排的迎送方式、陪同人数、活动场所、活动项目和活动方式、住宿、用餐以及出行活动的标准和范围有明确规定。超出标准、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的都属于违纪行为。

5. 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指违反《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上述规定明确要求，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准购买和更换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轿车，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

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等。乘坐火车、飞机时违规用公款超标准购买座位、舱位等，同样属于违纪行为。

6.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包括三种情形：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是指《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关于会议活动管理的具体规定。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是指中央明令禁止作为开会地点的 21 个风景区。违规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是指违反《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未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原则和程序，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会、庆典活动。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创建示范活动，应当严格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未按规定

批准而举办的均为擅自举办，经审批同意举办的，也不得借机向参评单位和个人、创建对象收取费用。

7.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五种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情形：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有上述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是指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相关具体规定所明确的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装饰装修、建筑设备等标准。“用公款包租”，指用公款将宾馆、饭店或者其他场所的一个或者多个房间租下来，在一段时间内专由一方使用；“占用”，指无偿使用或者支付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费用；“供个人使用”，既包括供个人办公使用，也包括供个人住宿使用等。

违反廉洁纪律典型案例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

『违纪案例』

肖某，中共党员，某市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2019年8月，肖某在一家理发店理发时，理发店老板得知其是自己借款纠纷案的主审法官，便将一张充值1万元的理发店会员卡

送给肖某，肖某予以收受。

『纪律提醒』

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的行为。

收受礼品礼金，属于不正之风的范畴，目的是为了投桃报李，以“人情往来”之名，行权钱利交换之实。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违规受礼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应及时纠正，防止受礼行为逐步发展为权钱交易的受贿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与公正执行公务相冲突，既包括管理和服务对象所赠，也包括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所赠，还包括其工作业务范围内外商、私营企业主所赠，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赠。“财物”，主要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其中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

本案例中，肖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卡，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予以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

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以讲课费名义变相送礼

『违纪案例』

齐某，中共党员，某市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为与该市教育局副局长张某搞好关系，齐某以学习新政策为由，多次邀请张某到该学院进行“内部授课”，并使用该学院公款以讲课费名义累计送给张某人民币5万余元。

『纪律提醒』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行为，是指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形式变相送礼，以达到利益输送的目的，情节较重的行为。

纠治“四风”既是面对面的攻坚战，也是手掰手的拉锯战。持续高压之下，“四风”问题穿上“隐身衣”、躲进“青纱帐”、转入“游击战”，发现难、定性难、查处难并存，防止隐形变异、于段升级，成为当前纠治“四风”的重点难点。必须密切关注新动向新表现，坚决查处隐形变异问题。当前，面上“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转入地下的隐形问题、借助新手段的变异问题，值得高度关注，有的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拉关系，看似有了合理“由头”，但其本质不变。“四风”问题隐形变异，“变”的是手法，“隐”的是目的，本质是忘记初心使命、滥用公权力。要加大分析研判，把握规律特点，针对不同地区、不

同部门、不同层级特点，及时发现隐形变异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练就精准识别的“火眼金睛”，揭开“四风”“隐身衣”。要增强高压震慑威力，持续加大查处和曝光力度，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既曝光案情也曝光手法，坚决防止隐形变异问题滋生蔓延、由暗转明。

本案例中，齐某以讲课费名义变相送礼，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

『违纪案例』

李某，中共党员，某市园林绿化部门党组成员、主管工程建设的副局长。林某长期承揽该局的园林绿化、基础设施、水电安装等工程，经常受到李某的照顾。2018年5月，林某以个人投资需要钱款为由向李某借款100万元。2018年11月，林某向李某还款150万元。

『纪律提醒』

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行为，是指违规参与民间借贷，通过借贷等金融活动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

民间借贷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国家鼓励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并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党员领导干部参与正常的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并不违纪。但是，当前一些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参与民间借贷，通过借贷等金融活动方式从事营利性活动，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就是以权谋私，违反廉洁纪律。有的不敢公然收钱，转而通过民间借贷的方式接受利益输送。现实中，须严格区分有关行为性质，结合是否有获利的目的、获利数额大小、持续时间长短，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等因素综合考虑。要看出借的是否属于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获取利益，借款利率是否确实高于当地当时群众对外借款的一般利率，借用人当时有没有明显的借款需求，借用人是出于对党员职务、身份方面的考虑而借贷，还是为谋求或感谢党员的帮助而同意其要求等综合判断。

本案例中，李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用民间借贷的方式掩盖向私营企业主出借资金，并获取超额回报，其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二款：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